

**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**  
**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（援助項目）**

**申請表格（2020/21 學年）**  
**（請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或以前以郵寄或傳真遞交）**

致：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（傳真: 2382 4403）

本校將會在 2020/21 學年推行「自攜裝置」政策以實踐電子學習。現就教育局通函第 55/2020 號所規定，申請參加援助項目。詳情如下：

（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✓及在\*號處刪去不適用者）

**甲部：學校資料**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學校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

學校類別： 小學       中學       特殊學校

資助類別： 官立       資助       按額津貼       直接資助

學校聯絡：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負責老師：姓名（中文）：\_\_\_\_\_ \*先生/女士 姓名（英文）：\_\_\_\_\_

職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**乙部：推行詳情**

**(1) 本校的推行情況如下：**

本校已於 2018/19 及/或 2019/20 學年參加這項目，並將於 2020/21 學年繼續推行「自攜裝置」政策。（請填寫乙部(2)）

或

本校將推行「自攜裝置」政策以進行電子學習，並會於 2020/21 學年首次參加項目。

(a) 已透過以下途徑建議家長為學生購置流動電腦裝置，以進行電子學習：

- 2020/21 學年的教科書單       學校通告/信件  
 學校網站       其它 (請列明) \_\_\_\_\_

(b)  本校已制定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<sup>1</sup>，以便學生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。

<sup>1</sup> 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(Acceptable Use Policy) 是規範學生使用流動電腦、無線網絡和資訊的政策或協議，詳述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為。

